【裁判字號】99.台上,1373

【裁判日期】990729

【裁判案由】請求調整工程款上訴擴張上訴之聲明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七三號

上 訴 人 宗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乙〇〇

訴訟代理人 連元龍律師

被 上訴 人 城安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甲〇〇

訴訟代理人 方春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調整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 年三月三十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九十八年度建 上字第二九號),提起上訴,擴張上訴之聲明,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擴張之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在第三審程序,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自明。本件上訴人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台幣(下同)一千五百萬元,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五日(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第一審爲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後,被上訴人提起上訴。原審將第一審所命被上訴人之給付於超過一千二百八十三萬五千七百十八元,及自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廢棄,駁回上訴人該超過部分之訴(即駁回上訴人二百十六萬四千二百八十二元,及自九十六年四月五日起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止之本息請求)。則上訴人所受不利判決之金額應爲二百十六萬四千二百八十二元,及自九十六年四月五日起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止之本息。乃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竟仍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以該金額(本金)計算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日利息,自屬擴張上訴之聲明。依上說明,即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擴張之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 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 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 茂 秋 法官 李 慧 兒 法官王仁貴法官張宗權法官葉勝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八 月 十 日

Q